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金监发〔2019〕130号

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审批效率，结合近年来我省小贷行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现就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监管事项调整如下：

一、调整小贷公司开业验收程序

小贷公司开业验收环节工作委托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实施，同时对验收结果的真实性负责。验收合格后，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直管县）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开

业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中附验收结果表（见附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酌情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二、调整小贷公司经营范围

新建农村小贷公司经营范围为：发放贷款（主要面向“三农”、中小微企业），开展股权投资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新建科技小贷公司经营范围为：发放贷款（主要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股权投资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已开业小贷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向所在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进行变更。

三、开展常态化监管评级工作

建立以年度评级为主、动态评级为辅的常态化小贷公司监管评级工作机制。自 2020 年起，经营满一年以上的小贷公司均需参加年度监管评级。年度评级工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组织实施。

对未参加 2019 年监管评级的小贷公司，原有监管评级实行分类过渡管理：2015 年及以前的监管评级结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失效，2016 年、2017 年的监管评级结果沿用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小贷公司可根据需要申请动态评级。2018 年的监管评级结果沿用至下一次评级结果公布之日。各地监管部门要按照《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有关企业根据评级结果妥善处理创新业务（融资）范围及规模。

附件：小贷公司开业验收结果表

2019年11月25日

附件

小贷公司开业验收结果表

验收要点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备注
注册	验资报告是否出具				
资本	到位资本金是否符合要求				
营业场所	营业场所选址是否符合要求				
	营业场所装修是否符合要求				
内控制度	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是否齐备				
	内控制度是否规范				
人员培训	股东是否熟悉相关政策				
	从业人数是否符合要求				
	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业务系统	系统操作人员是否经过系统操作培训				
	系统是否已上线				
市场调查	公司发展战略是否明确				
	客户储备是否充分				
验收总体意见					

公司名称：

验收日期：

验收组成员：

(此页无正文)

抄送：无。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6日印发
